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费管〔2017〕1302号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，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，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，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停车设施建设，维护车主和车辆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5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放开住宅小区、商业配套、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48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的实际，

我们制定了《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府办公室，市法制局，
市直各有关单位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收费管理科

（共印 3 份）